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（一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于2017年修订印发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[2017]7号，以下简称“会计准则22号”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[2017]8号，以下简称“会计准则23号”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[2017]9号，以下简称“会计准则24号”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[2017]14号，以下简称“会计准则37号”）。根据规定，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

1、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“四分类”改为“三分类”（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、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、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），减少了金融资产类别，提高了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；

2、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“已发生损失法”改为“预期损失法”，以更加及时、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，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；

3、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，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；

4、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，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。因此，公司将于2019

年初变更会计政策，自 2019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，不重述 2018 年可比数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。

四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的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，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意见

1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新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要求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本次会计准则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中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4 日